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1〕7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印发《**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议事规则**》和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

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党委（总支）、党委各部（室）、纪委、团委、工会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议事规则》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已经2020年12月9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月11日

**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**

**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议事规则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进一步提升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治理能力，提高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民主决策质量和效率，充分发挥基层党委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，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（系）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》和《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全面负责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的建设，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把好政治关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会是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闭会期间党的工作领导机构。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通过会议形式，集体对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，作出决定或提出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意见建议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委（党总支）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

**第四条** 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党的建设的事项。

1.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；

2.落实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；

3.党建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改革举措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；

4.基层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5.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内表彰、奖励，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；

6.加强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7.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。

1.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；推选出席学校党代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；

2.按照校党委干部工作有关规定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决定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，研究提名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和其他教学、研究机构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等重要事项；

3.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，制定修订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教授委员会（学术委员会）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；

4.干部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，以及管理人员的职级晋升等重要事项；

5.基层党支部书记、委员，以及党务工作人员、辅导员和班主任配备、管理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、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、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思政课程或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、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加强对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、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，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，以及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其他需要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应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对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院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、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，人才队伍建设，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教授委员会（学术委员会）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开展国（境）内外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教师引进、培养，教学、科研团队建设，教师兼职、访学、进修、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教职员工的聘用、调动、考核以及职称评定、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学院表彰、奖励，上级重要表彰、奖励的人选（项目）推荐等重要事项。

（九）其他应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

**第六条** 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必要时经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七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，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。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因故无法到会的应提前向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请假。

非党员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、非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的专职组织员、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列席会议，非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的其他行政领导人员可以列席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。根据议题需要，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根据会议需要参加会议的全部或部分议程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无表决权。

**第八条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**会议议题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提出,也可由委员提出建议、书记确定。对重要议题，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应在会前听取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意见，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应与班子其他成员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**第九条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。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、职员职级晋升、考核评价等，应征求党支部意见；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党支部、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征求意见。涉及干部工作议题，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**

**第十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，议题及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，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将议题材料送达参会人员。

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**第十一条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如果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。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应最后表态。**

**第十二条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，应当进行表决，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半数为通过。**未到会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，但不得计入票数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当逐项表决。**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，应当逐人表决。**

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决策的，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可以临机处置，或经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同意后，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或其他委员也可以临机处置；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（党总支）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，议题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亲属，以及本人直接指导的学生的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**第十四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议秘书工作一般由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，主要负责收集议题，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安排做好会议记录，并审核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。

会议纪要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审定签字后归档备查，并于次年上半年统一交学校档案馆存档。

**第十六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，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。适合公开的，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。参会人员应该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会议酝酿讨论情况。

**第十七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，需要请示报告的，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及时向校党委或有关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汇报。

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**第十八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相关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，并积极协调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。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，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党委（党总支）会汇报。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建立有效的督办、评估、反馈制度，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要定期通报决策事项的执行和绩效评价情况，确保决策落到实处。

**第十九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。对执行不力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；决策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按照本规则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其他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参照本规则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 本**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2018年6月印发的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（校党发〔2018〕58号）及其他文件中关于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制度的有关内容与本规则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则为准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

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进一步完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领导班子作用，提高民主决策的质量和效率，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，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（系）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》和《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选拔任用、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，由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重要事项的决定权，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，建立健全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

**第四条** 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事关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。

1.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、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；

2.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；

3.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所属机构，以及管理、咨询类组织的设置、调整等重要事项；

4.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；

5.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、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；

6.办学空间、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，重要资产处置，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；

7.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；

8.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9.维护安全稳定、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。

1.教师引进、培养，教学团队建设，教师兼职、访学、进修、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；

2.教职员工的聘用、调动、晋升、考核、职称评定、薪酬分配等重要事项；

3.人才工作规划制定，人才队伍建设，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；

4.教师员工违规、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事关人才培养的事项。

1.学科和专业设置、调整，学生培养方案制定、修订，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；

2.课程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；

3.学生学籍管理，招生、毕业、就业、奖惩、困难学生帮扶，研究生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建设，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管理，科研成果转化、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开展国（境）内外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教授委员会（学术委员会）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学院表彰、奖励，学校或有关上级重要表彰、奖励的人选（项目）推荐等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由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，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，以及学风建设、教风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等有关事项。

（三）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。

（四）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。

（五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对党委（党总支）提名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及其他教学、研究机构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，作出任免决定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**第六条**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,必要时经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和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协商同意后可随时召开。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或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主持。

**第七条 党政联席**会议成员为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，包括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副书记，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、副院长（副主任、副所长），以及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，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须在会前向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和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请假。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助理一般应列席党政联席会议。根据议题需要，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可以协商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根据会议需要参加会议的全部或部分议程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无表决权。

**第八条** 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和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不能同时参加会议时，一般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的，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或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须相互协商同意后方可召开。

**第九条 党政联席**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，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和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协商确定。议题应当经过充分沟通、酝酿、调研后提出。对重要议题，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和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应在会前互相沟通，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和班子其他成员要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**第十条**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。涉及教学科研、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，应充分听取教授委员会（学术委员会）等的意见。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，议题及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，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将议题材料送达参会人员。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和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班子副职领导缺席会议的，其分管工作议题一般不上会研究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和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应最后表态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政联席会议**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，应当进行表决，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。**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，但不得计入票数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当逐项表决。

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，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或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可以临机处置，或经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和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同意后，班子副职领导也可以临机处置；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。

**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，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，以及本人直接指导的学生的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**

**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**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议秘书工作一般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，主要负责收集议题，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安排做好会议记录，并审核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。

会议纪要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和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审定签字后归档备查，并于次年上半年统一交学校档案馆存档。

**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，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。**参会人员应该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会议酝酿讨论情况。

**第十八条**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，需要请示报告的，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及时向学校有关校领导或相关职能处室汇报。

第四章 议定事项的执行与监督

**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相关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，并积极协调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。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，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。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应建立有效的督办、评估、反馈制度，并定期通报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和绩效评价情况，确保决策落到实处。**

**第二十条**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各单位和个人应该及时执行。对执行不力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；决策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按照本规则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，其他单独设置党委（党总支）的单位参照本规则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 本**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2018年6月印发的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（校党发〔2018〕58号）及其他文件中关于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内容与本规则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则为准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校领导。 |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